

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（本级） 关于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绩效自评的报告

根据《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甘发〔2018〕32号）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〈甘肃省交通运输行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〉等4个办法和2个规程的通知》（甘交财审〔2021〕12号）及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交财审函〔2022〕22号）要求，我中心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开展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。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成立于2002年12月（前身为“甘肃省高等级公路运营管理中心”，2021年6月更名为“甘肃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”），主要履行收费运营、应急救援、服务区监管、路网运行、公共信息服务等职能。

（二）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。中心机关内设党委办公室、办公室、政策法规科、计划财务科、人事劳资科、收费管理科、安全管理科、科技信息科、工程管理科、运营管理科、审计科等11个科室和纪委、工会、团委。

（三）人员情况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实有在职

职工 134 人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自评范围

根据省中心《关于 2021 年通行费支出预算（第一批）的批复》（甘高路计财〔2021〕1 号）《关于细化分解 2021 年部分支出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甘高路计财〔2021〕18 号）等文件下达 2021 年预算资金 10,609.07 万元。

2021 年度预算执行绩效自评范围包括省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、中心机关 2 家单位。

（二）绩效自评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交财审函〔2022〕22 号）要求，我中心积极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开展 2021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，对绩效目标、预算配置、预算执行、预算管理、资产管理、责任履行、履职效益、绩效评价等指标进行自评。

三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1,136.34 万元（含上年结转 527.27 万元），预算收入安排 10,609.07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,624.61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84.46 万元；2021 年度预算支出总计 10,265.01 万元，年末结转 871.33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2.18%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

按照预算绩效目标，完成了 2021 年度高速公路基本的日常运营和维护维修支出，完成了通行费征收 76.27 亿元(直管路段)，实现了通行费“拓量增收”目标，完成了省厅下达的 9 项经济指标、4 项民生实事和固定资产投资任务，同时，坚持防疫情和保畅通“两线作战”，落实落细“一区一站”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保障了战“役”期间高速“大动脉”安全畅通，打造了“人民满意高速”甘肃样板。

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部门管理完成情况分析。我中心积极落实省厅分解下达的 2021 年度主要指标和重点工作任务，以安全生产管理、财务审计管理、工程机电管理、人事劳资管理、行政基础管理为抓手，认真落实全省高速公路运营系统内部控制实施办法，财务管理、资金使用、政府采购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、规范，制度执行有效。2021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97.88%，因政策原因结转对个人和家庭补助（奖励金）；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91.22%，主要结转项目为养护大中修工程。

2. 履职效果完成情况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。我中心积极应对持续凸显的多元化出行需求挑战，在保畅通、信息服务、突发事件处置、交旅融合、路衍经济、智慧交通、提升交通效能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，通行费预算保障了收费公路日常养护支出，及时完成了计划内养护路段日常养护任务，保证了高速公路持续健康有序发展，全年无违纪情况发生。

3. 能力建设完成情况分析。我中心紧紧抓住绩效目标管

理这个“牛鼻子”，狠抓制度建设、夯实基础、强化监控、全面覆盖等四个方面的工作落实，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、工程项目管理、机电系统管理、财务审计管理、人事劳资管理、行政基础管理等六项工作能力。单位中期规划、人员培训机制、档案管理等均较为完备，全面提升了我中心收费运营管理水平。

四、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2021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收入总计9,537.21万元，其中本年收入9,061.04万元，上年结转476.17万元，全年实际支出8,699.74万元，年末结转837.47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1.22%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，按照“轻重缓急”原则，科学合理安排资金，项目支出预算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三大系统维护费（收费、监控系统和机电、通信系统）、服务区公益设施维护费、养护大中修工程等项目。通过项目预算资金的安排，保障了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环保升级改造项目、供暖系统改造项目，切实提升了高速公路服务水平，为人民群众出行提供了安全、便捷、畅通的出行条件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超额完成了全年通行费征收任务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严格按照工程项目管理办法，加强项目

质量控制，各项目完工验收合格。

(3) 时效指标: 2021 年我中心共安排养护大中修项目 2 个，按期已完成 2 个工程项目，总体实施情况良好。

(4) 成本指标: 我中心坚持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严格预算执行，支出项目未超出预算安排资金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经济效益指标: 收费公路保障经济发展水平。

(2) 社会效益指标: 通过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和拥堵缓行收费站点筛查，提高高速公路路网运行调度效率，有效应对了极端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影响，高效完成了重要节会服务保障工作。

(3) 生态效益指标: 按照环保要求，通过对服务区燃煤锅炉、污水处理系统环保升级改造、服务区旅游公厕改造、“司机之家”建设，进一步完善了基础公益服务设施，提高了高速公路垃圾清运及污水处理水平，创造了良好的出行环境。

(4) 可持续影响指标: 按照收费设施及隧道维护计划，试行清单化养护模式，有效提升了机电设备、设施的使用效能，保障了收费系统安全、稳定、可靠运行。

3. 效果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: 积极开展“服务质量提升年”专项行动，以“三提升两保障”总要求，强素质、提效能、促服务，工作作风明显好转，管理效能明显提高，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，主要原因：养护大中修工程结转项目。下一步，我中心将持续加大预算绩效执行监控力度，针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、资金使用率较低的项目，及时分析原因，督促实施进度，对于因政策调整确定不予支出项目，按照预算管理规程上报省厅申请调整。同时，我中心将以预算绩效目标为导向，以绩效评价为手段，将预算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做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“双监控”，及时纠正偏离绩效目标预算项目，确保绩效目标完成效果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

进一步细化预算绩效目标，优化指标结构，强化财务与业务部门协调联动机制，理顺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，提升事前绩效评估、绩效目标管理、绩效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评价结果运用等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本次评价结果将与我中心以后年度编报项目资金挂钩，未完成绩效指标的，调减、压缩相对应的支出项目预算规模。